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7月20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20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9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股【关于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字重组问询函[2016]第46号),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举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深圳市重组问询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无不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关于现金选择权  
【重组草案显示,本次合并将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请你们说明现金选择权提供的安排是否合理,并进一步明确独立第三方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确定独立第三方的具体原因;如未能及时确定独立第三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障碍以及应对风险的措施。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安排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在本次交易下,南山控股股份为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总股本为26.77亿股,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控股的总股本不超过4亿元。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独立第三方与南山控股、深基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案的设计以独立第三方寻找的最主要原因为满足存续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独立第三方与南山控股及深基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每个独立第三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取得的本次合并完成后南山控股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合并完成后南山控股总股本的9.9999%,由于本次交易部分自查人员(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南山控股股份承诺在南山控股、深基地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南山控股、深基地宣布终止该重组实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南山控股、深基地股票,因此,极端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中持有南山控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10%,符合股权分布的上市条件。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安排并同时,南山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国开汉富、融开、国开汉富资管、金信基金拟设立的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若因行使现金选择权出现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形,南山控股将及时启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在6个月内解决股权分布问题并使股票具备上市条件。

若因本次现金选择权安排实施现金选择权出现南山控股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形,存续上市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运作方式促使南山控股在极端情形出现后的6个月内增加社会公众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南山控股的公众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南山控股的股权数。

2、独立第三方寻找原因及安排  
由于深基地正在积极与有意向作为深基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独立第三方商讨现金选择权的金额及细节,尚未确定最终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独立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如未能及时确定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可能会延期,本次寻找独立第三方的能力之一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将对独立第三方的货币资金、净资产、银行授信进行考察,已充分保障独立第三方具有履约能力。吸并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风险如下: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深基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其确定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独立第三方的确定进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独立第三方的履约能力也将影响本次合并方案的进度及是否成功执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深基地正在积极与有意向独立第三方商讨,并预计在召开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本次提供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独立第三方尚未确定对象已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由于重组草案未确定独立第三方,请根据独立第三方的选择标准确定潜在对象情况,补充说明独立第三方未来可能受让的深基地股票换股后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

次独立第三方与南山控股及深基地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独立第三方除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外,未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而受让的深基地股票换股后无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拟提供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独立第三方除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外,未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而受让的深基地股票换股后无锁定期安排。  
(3)重组草案披露,“本次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但“下述深基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东;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东;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请你们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以及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和独立第三方担任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1、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无论是否参加深基地为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表决情况如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深基地现有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1)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后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2)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2、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持有深基地以下股份的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1)以书面形式向深基地承诺对全部或部分股份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东,对其承诺放弃的股份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2)股份权属存在争议未确权,或者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情形且股份持有人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或有权机关的书面同意函件,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3)不属于上述两条明确规定的情形,但存在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深基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规定所持有的股份,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后,在深基地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持有深基地上述股份的股票持有人持有该等股份时现金选择权,而在该等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或之前出现上述情形的,则该股份转换为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情形发生时无效。该等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深基地股票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后一律转换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份,原在深基地B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的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股权上继续有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上述现金选择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上述现金选择权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2、关于现金选择权的安排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对存在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向南山控股的提供,但原在深基地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转换为南山控股的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请你们结合已有的市场案例,说明“在深基地股票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态或其他权利限制附在换股的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存在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系指深基地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在合并方股份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的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的表述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深基地换股吸收合并并新增城股、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药药业、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等案例已完成或类似操作,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在合并方股份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态或其他权利限制附在换股的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的安排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在合并方股份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的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的表述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具备可操作性。  
(2)鉴于上市公司拟提供深基地认购A股入股为非上市公司流通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其持有的股票将于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请补充说明相关限售(流通)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因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并无明确规定,中国南山集团为合并方南山控股和深基地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该限售安排系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由中国南山集团自愿作出,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中国南山集团为合并方南山控股和被合并方深基地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该限售安排系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由中国南山集团自愿作出,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为充分保护非流通股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南山集团自行公告,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鉴于本次合并涉及深基地债权债务转移,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尚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  
【回复】  
1、深基地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基地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为228,441.66万元,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金额	其中:关联方负债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661.58	429.7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07	0.00
应交税费	181.85	0.00
应付利息	3,039.86	1,895.64
其他应付款	6,905.91	4,97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期票据	110,134.94	70,078.58
流动负债合计	141,963.20	87,377.80
长期借款	28,123.43	10,000.00
其他借款	56,753.00	0.00
应付债券	1,603.02	38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78.45	10,387.92
负债合计	228,441.66	97,765.72

2、债权人通知及书面同意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分别通知债权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偿债主体转移事项,如有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转移事项的异议债权人,深基地将依法依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方情况  
深基地于2012年3月7日发行深基地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深基地债”),12深基地债持有人会议通知已经发出,会议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偿债主体转移的事项。  
深基地于2012年3月7日发行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已经发出,会议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偿债主体转移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收到12深基地债及中期票据债权人要求深基地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金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基地金融债权人及债权情况如下: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获批准贷款总额180,000元;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借款合同总额62,000万元;3)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3,405,000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对上述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本次偿债主体变更的通知函,金融债权人已对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无异议的意见函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向证监会申报前提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无金融债权人向深基地提出清偿债务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

(3)普通债权人情况  
深基地母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负债除应付账款、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利息及应付职工薪酬、税费、预收租金后的普通债务金额为9,567.49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向主要普通债权人中国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深圳汉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鸿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南山集团房地产部发出本次偿债主体变更的通知函,已发出通知函普通债权人合计占深基地母公司普通债务总额的90%以上,主要普通债权人已对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无异议的意见函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向证监会申报前提供。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无普通债权人向深基地提出清偿债务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报告书“第八节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四)债权人保护”  
(4)因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请你们说明相关偿债安排的具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6-031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上海航天舒室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71.43%股权 及1874.34万元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1.43%股权以及1874.34万元的债权,以6,976,798.66元(股权作价1元,债权作价6,976,797.66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是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全面落实公司通信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突出主业,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益和质量,公司拟通过“股权+债权”的形式公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室”)71.43%股权以及1874.34万元人民币的债权,以实际成交价格作为最终转让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将控股子公司上海舒室71.43%股权以及1874.34万元债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本次股权及债权出售的挂牌底价分别为人民币6,976,798.66元(股权作价1元,债权作价6,976,797.66元)。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1.43%股权及1874.34万元债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1.43%股权及1874.34万元债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亦不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嘉善路108号702室  
法定代表人:袁利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地暖及暖通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的安装集成及售后服务;环境工程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节能产品及新技术、新工艺流程技术推广及信息服务;干式地暖模块系列产品外加工及销售;燃气设备、阀门管道设备、防水保温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节能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水电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纺织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除外)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舒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上海舒室股权结构  
目前上海舒室注册资本为7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通信	500	71.43%
2	昆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28%
3	王浩东	51	7.29%
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9	7%
合计		700	100%

(四)财务情况  
上海舒室自2008年成立以来,由于涉足的地热供暖、空调新风、节能照明业务起步较晚,缺乏业内资源、资源的支撑,缺乏环境治理的知名系统、设备品牌代理及联盟来提升利润空间并做到品牌代理与工程项目互补,经营业绩平平;同时由于初期涉足地暖工程阶段,在工程施工及成本把控上缺乏经验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效果不理想,现将有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2008年至2015年累计亏损1831.28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舒室尚欠公司拆借借款本金余额共计1874.34万元。  
鉴于企业经营业绩不理想,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短期内企业扭亏无望,难以偿还公司债务,为此,公司拟通过“股权+债权”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海舒室71.43%股权以及1874.34万元债权公开挂牌出售,其中债权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  
1.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海舒室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6月审计报告(天衡沪审字[2015]第1030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9,993.14	28,564,659.16	24,982,826.85
负债总额	21,307,422.91	28,135,341.43	24,035,576.19
所有者权益	-12,017,429.77	429,317.73	947,250.66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85,025.06	24,765,663.30	23,978,465.09
利润总额	-12,107,731.28	-699,426.92	-3,646,074.36
净利润	-12,446,747.50	-517,932.93	-3,635,397.53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77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4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并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相关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履行现金管理。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三)产品风险评级:PR4级(谨慎型,绿色)。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2.00%-2.90%。  
(七)投资范围:(1)银行间市场: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八)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本金,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资产可得收益为准。  
查看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特此公告。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9,993.14	28,564,659.16	24,982,826.85
负债总额	21,307,422.91	28,135,341.43	24,035,576.19
所有者权益	-12,017,429.77	429,317.73	947,250.66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85,025.06	24,765,663.30	23,978,465.09
利润总额	-12,107,731.28	-699,426.92	-3,646,074.36
净利润	-12,446,747.50	-517,932.93	-3,635,397.5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51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于2016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经与各方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相关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聘

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自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尚无交易意向或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9,993.14	28,564,659.16	24,982,826.85
负债总额	21,307,422.91	28,135,341.43	24,035,576.19
所有者权益	-12,017,429.77	429,317.73	947,250.66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85,025.06	24,765,663.30	23,978,465.09
利润总额	-12,107,731.28	-699,426.92	-3,646,074.36
净利润	-12,446,747.50	-517,932.93	-3,635,397.5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股吸收合并案例(如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电B”)关于非流通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持换股股份的流通安排,由中国南山集团自愿作出,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电B案例中,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作为合并方原因而将所持东电B非流通股股份予以冻结外,其他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及浙江新置业置业公司均将其所持东电B的非流通股股份转换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且该等转换后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中国南山集团为合并方南山控股和被合并方深基地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该限售安排系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由中国南山集团自愿作出,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中国南山集团为合并方南山控股和被合并方深基地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该限售安排系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由中国南山集团自愿作出,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为充分保护非流通股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南山集团自行公告,限售期安排合理,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鉴于本次合并涉及深基地债权债务转移,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尚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  
【回复】  
1、深基地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1日,深基地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为228,441.66万元,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金额	其中:关联方负债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661.58	429.7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07	0.00
应交税费	181.85	0.00
应付利息	3,039.86	1,895.64
其他应付款	6,905.91	4,97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期票据	110,134.94	70,078.58
流动负债合计	141,963.20	87,377.80
长期借款	28,123.43	10,000.00
其他借款	56,753.00	0.00
应付债券	1,603.02	38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78.45	10,387.92
负债合计	228,441.66	97,765.72

2、债权人通知及书面同意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分别通知债权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偿债主体转移事项,如有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转移事项的异议债权人,深基地将依法依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方情况  
深基地于2012年3月7日发行深基地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深基地债”),12深基地债持有人会议通知已经发出,会议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偿债主体转移的事项。  
深基地于2012年3月7日发行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已经发出,会议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偿债主体转移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收到12深基地债及中期票据债权人要求深基地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金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基地金融债权人及债权情况如下: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获批准贷款总额180,000元;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借款合同总额62,000万元;3)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3,405,000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对上述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本次偿债主体变更的通知函,金融债权人已对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无异议的意见函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向证监会申报前提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无金融债权人向深基地提出清偿债务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  
(3)普通债权人情况  
深基地母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负债除应付账款、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利息及应付职工薪酬、税费、预收租金后的普通债务金额为9,567.49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向主要普通债权人中国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深圳汉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鸿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南山集团房地产部发出本次偿债主体变更的通知函,已发出通知函普通债权人合计占深基地母公司普通债务总额的90%以上,主要普通债权人已对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无异议的意见函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向证监会申报前提供。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无普通债权人向深基地提出清偿债务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报告书“第八节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四)债权人保护”  
(4)因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请你们说明相关偿债安排的具

体期限,并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结构等,量化分析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可能对你们短期财务状况存在的影响,并说明你们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相关偿债安排的主体期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基地已分别通知债权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偿债主体转移事项,深基地将在南山控股、深基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深基地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深基地将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深基地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2016年6月31日,深基地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376,532.46万元,流动资产为9,986.49万元,负债总额为228,441.66万元,其中关联方负债金额97,765.72万元,非关联方负债金额130,675.94万元。  
由于关联方负债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提前清偿的可能性很低,此处按照非关联方负债金额进行模拟,假设需要提前清偿的比例分别为10%、50%和100%的情况下,分析深基地流动资产、总资产对需偿还的非关联方债务的覆盖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10%	50%	100%
非关联方负债清偿金额(万元)	13,067.59	65,337.97	130,675.94
流动资产覆盖率	76.42%	15.28%	7.64%
净资产覆盖率	1133.27%	226.65%	113.33%
总资产覆盖率	2881.42%	576.28%	288.14%

由于深基地母公司为合并公司的主要借款主体,其自身经营的业务主要为石油后勤服务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单一流动资产覆盖率角度,流动资产覆盖率相对较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山控股、深基地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流动资产1,677,972.4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2,696.40万元,总资产总额6,019,248.48万元,负债总额880,713.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2%,综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南山控股、深基地有能力通过资金筹措的手段向异议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报告书“第八节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四)债权人保护”  
4、本次交易涉及深基地的人员安排,请你们公司明确《草案》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安置计划的时间安排,并补充说明你们涉及及关联方涉及的人数及相关安置计划。  
【回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深基地母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其董事和监事将不再履职,全体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将根据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计划由存续公司南山控股或其子公司接收和安置,深基地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在子公司工作。深基地母公司员工由南山控股承接授权及劳动关系用人单位的变更,转移接收单位由深基地母公司员工在深基地的工作年限将合并计算,其工龄、薪酬、福利、待遇等不会降低,并将根据接收单位未来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源历史等情况逐步推进实施合理的绩效分配制度,对于自愿选择离职的职工,在本次合并生效后,深基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解决安置问题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平稳过渡,深基地已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的意见》。  
5、鉴于你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50%